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2021年6月25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者“孚能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2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在事情紧急且参会委员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于会议召开前2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在事情紧急且参会委员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须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方可召开。</p>	<p>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方可召开。</p>
<p>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2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在事情紧急且参会委员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召开临时会议。</p>	<p>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在事情紧急且参会委员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召开会议。</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须经公司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方可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p>	<p>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经公司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方可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p>
<p>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p>	<p>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p>

<p>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2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在事情紧急且参会委员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召开临时会议。</p>	<p>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在事情紧急且参会委员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召开会议。</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